

证券代码：832489

证券简称：颐普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489	颐普股份	2021年3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范贤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范贤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范贤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审议《关于选举蒙庆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蒙庆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蒙庆栎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三）审议《关于选举张粉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张粉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张粉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四）审议《关于选举罗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罗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罗毅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五）审议《关于选举赵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赵晨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赵晨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六）审议《关于选举张盈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张盈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张盈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七）审议《关于选举张铁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张铁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张铁汉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八）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和发展需求，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

评估和友好协商，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公司拟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九）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议案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将公司名称由“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变更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十）审议《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议案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变更如下：

变更前：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 888 号 2 栋 2 层 201；

变更后：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西路 232 号 MOMOPARK 写字楼 15F。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十一）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农业大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无线控制网络技术、无线传输技术服务；云平台技术服务；云计算服务；自动化系统研发、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专用设备、农业机械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植保设备的设计、生产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安装服务；智能机器人、智能玩具、智能设备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与咨询；果蔬、种苗培育、销售；茶叶销售；农业技术研发、技术推广；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肥料、土壤调理剂、生长调节剂、种子包衣剂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灌溉系统设计与研发；喷灌、滴灌、微灌及水肥一体化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给排水管道工程设计与施工；喷溉工程设计、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及水环境修复工程、环境治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污染场地治理、矿山生态治理、河道污染治理、土地荒漠化治理；污染修复项目设计、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备、技术的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厂房租赁。

变更后：农业大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无线控制网络技术、无线传输技术服务；云平台技术服务；云计算服务；自动化系统研发、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专用设备、农业机械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植保设备的设计、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安装服务；智能机器人、智能玩具、智能设备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与咨询；果蔬、种苗培育、销售；茶叶销售；农业技术研发、技术推广；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十二）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事宜》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名称、经营地址、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提请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事项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十三）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因公司拟对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进行变更，需要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十一）（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以邮寄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的时间、方式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材料）。

（二）登记时间：2021年3月25日8: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粉娜

联系电话：029-88235005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西路 232 号 MOMOPARK 写字楼 15F。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